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3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3003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003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3003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數位學習資源，請貴校積極鼓勵教師自主研習與運用相關資源於課堂教學活動並完成線上表單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辦理。
- 二、為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請貴校鼓勵教師運用教育部磨課師平台等網站，並參加交通安全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促進教師自主增能，以具備交通安全教學專業知能。
- 三、另為增強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請貴校貴校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學習。
- 四、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交通安全數位學習資源，提供學生學習，以增強學生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 五、為了解各校運用本案數位學習資源進行自主研習及運用於課程教學活動情形，請於114年4月30(星期三)前完成線上

學務處

114/04/08 09:01



1140002455

有附件



報表填復(網址：<https://doc.tyc.edu.tw/index.php>，報表編號：1471)。

六、檢附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數位學習資源表、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各1份。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